



步驟 1

向縣市政府
長期照顧管理中心
提出申請

步驟 2

專業人員
到府評估

步驟 3

共同擬定
照顧計畫

核定後即可使用服務，例如
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、交通
接送、喘息服務…等



更多長照2.0相關訊息
請上衛福部長照政策專區
mohw.gov.tw/ltc



或撥打電話至長照諮詢專線
(02)4128080 (幫你幫你)
以及各縣市之照顧管理中心

106年1月1日啟動

長照2.0 服務在厝邊

有長期照顧需求的民衆，快撥打長照諮詢專線
市話 **4128080** 手機 **(02)4128080**
一通電話服務到位



衛生福利部 關心您



衛生福利部 關心您

廣告



服務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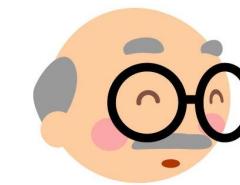
- ◆ 經專業人員評估之下列對象：
- 65歲以上之失能老人
- 55歲以上之失能原住民
- 失能之身心障礙者
- 50歲以上之失智症患者
- 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需協助且獨居之老人
- 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需協助之衰弱老人



服務項目



- ◆ 照顧服務
(包含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)
- ◆ 交通接送
- ◆ 餐飲服務
- ◆ 輔具購買、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
- ◆ 居家護理
- ◆ 居家(社區)復健
- ◆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
- ◆ 喘息服務
- ◆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
- ◆ 失智症照顧服務
- ◆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
- ◆ 社區預防性照顧
- ◆ 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與失智之服務
- ◆ 銜接出院準備服務
- ◆ 銜接居家醫療
- ◆ 原住民族地區整合型服務
- ◆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



補助原則

- ◆ 以提供服務為主
- ◆ 依據評估失能程度不同，給予不同的服務補助額度
- ◆ 依失能者家庭經濟狀況減免部分負擔：

低收入者
免部分負擔

其他經濟狀況者
有不同額度之部分負擔

- ◆ 超過政府補助額度者，則由民衆自費負擔